

人文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出版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衡量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德为先，突出对学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查，注重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与过程性评价。

二、推免生推荐条件

凡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和学业要求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三、指标分配

学院按规定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专业整体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遇同分情况，优先以优秀学生干部、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分数、科研潜质、社会服务分数依次进行排名），并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数量确定拟推荐名单及 20% 的候补名单。同时做好全过程记录存档备查。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专业名称 (以国家专业目录为准)	拟正式推荐名额	拟候补推荐名额
汉语言文学	2	1
新闻学	2	1

网络与新媒体	2	1
广告学	1	1

注：以上各专业含方向。

四、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

以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科学构建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按综合评分择优选拔。具体指标设置如下：

推免综合评价分=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85%+社会服务×5%+科研潜质×10%

（一）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社会服务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100分。社会服务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2026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表1 社会服务具体清单及赋分标准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赋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0
2	志愿服务	本科阶段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长达到600小时（以“i志愿”系统记录为准）	50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阶段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符合要求的国际组织名单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重点资助国际组织名单（查询网址：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 实习地点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 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 实习前已在学校备案；	50

	如参加多个项目，只取其中一项。	
--	-----------------	--

（三）科研潜质由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两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 100 分。

1. 竞赛获奖赋分。获得《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中的 A1 竞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的主力队员前三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竞赛获奖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 2026 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赋分标准如下：

表 2 竞赛获奖具体清单及赋分标准

序号	竞赛名称	赋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0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00

2. 科研成果赋分。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D 类及以上等级期刊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有多篇论文者实行代表作评价，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科研成果清单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 2026 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赋分标准如下：

表 3 科研成果具体清单及赋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赋分
1	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 C 类及以上等级期刊的科研论文	100
2	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 D 类等级期刊的科研论文	30

五、遴选程序

1. 9月7日学生正式报名申请。

2. 9月8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召开会议，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社会服务、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进行审核鉴定。鉴定后，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审查、核验、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

3. 公示结束后，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确定并报送推免材料给教务部。

六、特别说明

（一）推免回避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二）争议处理

公示期内，学生对推免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需实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邮箱：snc@gdufe.edu.cn, 联系人：黄倩，联系电话：020-84091103

七、本实施细则由人文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出版学院）负责解释；未详尽之处，按《办法》执行。

人文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出版学院）

（加盖公章）

2025年9月6日